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改为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上述新准则实施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